

論敦煌五兆之法的占筮之說

陳睿宏*

摘要

唐代盛行五兆之法，與龜、《易》與式合為官方正式採認的卜筮四法，縱使朝廷曾大力整頓鬼神災祥之教，約束占卜術數之流通，杜絕社會耽溺迷信，但五兆之法卻為官署認可之卜筮常法。歷經時代的演化，唐代五兆之法的具體面貌，現存的史籍文獻，幾至銷聲匿跡，不見其實質之內容，然而敦煌文獻中卻保存了一些相關的資料，成為目前探討唐代五兆之法的主要來源。本文在前人既有的基礎上，針對五兆之法的占筮之說，從五兆文獻之錄存及五兆與龜卜五行的聯繫、五兆之法的重要特色、五兆揲筮之法、五兆占辭之主體內容等幾個方面進行述評，以檢視五兆之法的占筮內容之可能面向。

關鍵字：敦煌學、五兆卜法、占筮、五行

* 陳睿宏現職為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前言

「五兆」之說，起於《尚書·洪範》所言「稽疑」兆象之用有七，所謂「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鄭玄（127-200年）注《周禮·春官·大卜》所言「經兆之體」，指出其體有五色，即《洪範》所言之雨、霽、蒙、驛、克五者，¹五者原為自然氣化的明闇、交錯、連屬或稀疏等狀態所形成的自然兆象，進一步被釋作灼龜為兆之豐坼形狀，並將五者具體聯結五行，作為卜筮之用的卜兆常法。

《洪範》兆象之說，結合干支、五行的觀點，成為歷來論述傳統龜卜求兆與確定吉凶的重要依據。歷經時代的演化，龜卜五兆結合術數之用，發展出有別於龜卜的新的五兆之占筮方法，並於隋唐時期普遍通行。根據《舊唐書》之記載，太宗（599-649年）時期「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祠禱，一皆禁絕。其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卜，亦皆停斷」。²下詔整頓鬼神災祥之教，約束占卜術數之流通，杜絕社會耽溺迷信，而不在禁止的重要之列者，五兆之法為其中之一；同時，記載太卜署的編制職掌，指出「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卜正二人，從九品下。卜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丞為之貳。其法有四：一龜，二五兆，三易，四式。皆辨其象數，通其消息，所以吉凶焉」。³明確指出唐代太卜署有官方

¹ 見〔漢〕鄭玄注《周禮·春官·大卜》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霽、曰圉、曰蠱、曰克。」《周禮》所注，「圉」即「驛」，「蠱」即「蒙」。又〔漢〕司馬遷《史記·宋世家》裴駟《集解》引鄭氏之說云：「鄭玄云：卜五占之用，謂雨、濟、圉、霧、克也。……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圉者，色澤而光明者也；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克者，如稜氣之色相犯也。」雨、霽、驛、蒙、克為占卜所見之兆象。後世論者以《洪範》稽疑七者，多有分判為卜與占，「卜之體色墨折，有雨、霽、蒙、驛、克之五兆；占之變化往來，有貞、悔之二體」。（見〔明〕歸有光《震川集》卷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89冊，1983年初版，頁10。）以雨、霽等五兆即龜卜之用，而貞、悔二體則如《易》之占筮之用。

² 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太宗本紀》卷2（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頁31。又《唐會要》亦云：「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見〔宋〕王溥《唐會要》卷4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06冊，1983年初版，頁587。）

³ 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職官三》卷44（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頁1876-1877。

所正式認定的「卜筮四法」，⁴也就是說五兆之法為唐代法制化的占筮之法，與《易》、龜卜與式並列。此外《唐六典》與《新唐書》，亦有相近之論述。⁵不同於傳統龜卜的新制之五兆之法，從現有文獻所見，盛行於唐代，並為官署公定的卜筮方式。

傳統龜卜五兆之說，主要透過灼龜兆紋裂象與五行布列進行占定，而唐代的五兆卜法，並不以龜兆與五行之結合而定其吉凶休咎，而是採用算子作為卜具，推數以求其命兆。因此龜卜之五兆，與唐代盛行之五兆之法，判為二別，不可混為一談。

歷經時代的演化，唐代五兆法的具體面貌，現存的史籍文獻，幾至銷聲匿跡，不見其實質之內容，而敦煌文獻⁶中卻保存了一些相對寶貴而重要的資料，成為目前探討唐代五兆之法的主要文獻來源。歷來關注此一議題者，包括法國學者馬克⁷，以及大陸學者黃正健⁸、王愛和⁹、張富春¹⁰、劉

⁴ 王應麟根據《唐志》所言龜、五兆、易、式諸法，稱之為「卜筮四法」；宋人普遍認為此四法為唐代官方所認定的卜筮用法。參見〔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天道類》卷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48冊，1983年初版），頁399。

⁵ 《唐六典》云：「太卜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卜正二人，從九品下；卜師二十人；巫師十五人；卜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助教二人；卜筮生四十五人。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動用之事；丞為之貳。一曰龜，二曰兆，三曰易，四曰式。」（見〔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太常寺》卷1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95冊，1983年初版，頁150。）《唐六典》所言「兆」者，即五兆之法。此外，《新唐書》亦記載太卜掌五兆之筮法，指出太卜署的編制、職掌與所用筮法，云：「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卜正、博士各二人，從九品下。掌卜筮之法：一曰龜，二曰五兆，三曰易，四曰式。祭祀、大事，率卜正卜日，示高於卿，退而命龜，既灼而占。」（參見〔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百官三》卷48，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頁1245。）又，《新唐書》亦記載唐太宗武德九年「九月壬子，禁私家妖神淫祀、占卜非龜易五兆者」。（見〔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太宗本紀》卷2，頁27。）

⁶ 本文所用敦煌文獻，「P」代表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伯希和編號；「S」代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坦因編號；「Дx」代表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編號；「北大」代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⁷ 馬克先生之作，主要探討敦煌五兆之法的占卦方法與推演方式。見馬克：〈敦煌數占小考〉，《法國漢學》第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87-214。

⁸ 黃正健先生《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中論及敦煌占卜文書的類型與其相關的傳世典籍，其中針對五兆卜法，作簡要之介紹；認為有關文獻中，最多也是最流行的為《五兆要訣略》，並肯定五兆卜法為唐代所盛行的占卜正術。（見黃正健《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年5月北京版1刷，頁16-18。）黃先生日後又增補部份有關文獻，並作定名與介紹。（見張弓主編《敦煌典籍與唐五代歷史文化》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856-858。）

永明¹¹、王祥偉¹²等人，校輯有關文獻，與探討五兆之法的占筮方式、性質、內容等諸多議題而洵有卓見，尤其以王祥偉先生的研究，可以視為諸家的集大成且後出轉精者。然而前諸學者的成果論說中，仍不乏有諸多可以再商榷與發揮之處，故本文在前人既有的基礎上，針對五兆之法的占筮之說，從五兆文獻之錄存及五兆與龜卜五行的聯繫、五兆之法的重要特色、五兆揲筮之法、五兆占辭之主體內容等幾個方面進行述評，以檢視五兆之法的占筮內容之可能面向。

二、五兆錄存及五兆與龜卜五行的聯繫

五兆之法從史籍文獻的探尋中，已不復見其實質面貌，僅能從中得到少有的隻字片語與著錄的有關論著名稱。在這些「五兆」論著中，往往多有摻雜與龜卜的曖昧關係；同時，五兆以「五」為名，其實者為木、火、土、金、水的五行元素。因此，五兆之法當與龜卜有其歷時性或共時性的聯繫關係，並透過五行性質與生剋關係，組合形成一套具有實用操作意義的卜筮之法。

（一）現存史籍存錄「五兆」之書

五兆之法，除了敦煌文書保存相當規模的內容外，現有史籍資料，無法有效還原其可能之面貌，但確實盛極一時的官定占筮之法，仍不乏有關

⁹ 王愛和先生《敦煌占卜文書研究》的博士論文，著錄五兆卜法的有關文獻，並進行部份文獻的綴合，對有關文獻的整理有甚大之貢獻，並且對卜法推衍也作了新的論述，有其參考的價值。見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北京：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

¹⁰ 張富春先生《中國古代祈財信仰研究》的博士論文，從祈財信仰的視野，觀照五兆卜法的有關文獻，並簡要說明占卦之法。見張富春：《中國古代祈財信仰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¹¹ 劉永明先生〈敦煌占卜與道教初探以 P.2859 文書為核心〉一文，專述 P.2859 文獻所呈現之道教思想特徵。見劉永明：〈敦煌占卜與道教初探——以 P.2859 文書為核心〉，《敦煌學輯刊》，2004 年第 2 期，頁 15-25。

¹² 王祥偉先生《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一書，針對五兆卜法進行考釋，並論述五兆卜法與其他卜法的關係，以及說明占盜、占出行與占病的有關占卜事項，並且大規模的就敦煌五兆卜法的文獻作校錄，對後人認識五兆卜法與現傳文獻有極大的幫助。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年 6 月 1 版北京 1 刷）。本研究由於主題不在文獻之釋讀與傳本校訂及復原之探討，故引用五兆之法的有關文獻，除了參照原存輯本外，主要以王祥偉之校輯本為主，且採用之文獻，以較完整的 P.2859 與 P.2905 兩抄著為主；後文所用，不再詳注。

論著的存目。「五兆」為名的占卜之法，隋唐以降的典籍文獻中多有記載，包括：

《隋書·經籍志》於五行類著錄《龜卜五兆動搖決》一卷、《五兆算經》一卷。¹³又，《新唐書·藝文志》於五行類有題名孫思邈撰《五兆算經》一卷，另外有《龜卜五兆動搖經訣》一卷。¹⁴從典籍分類與名稱言，似乎與五行和龜卜有密切關係。

舊題黃帝所撰《宅經》，中有列《李淳風宅經》，李淳風（602-670年）為唐代人，該作或為唐人之著，中有云及《八卦宅經》、《五兆宅經》、《玄悟宅經》、《六十四卦宅經》等等。¹⁵「五兆」似乎與地理風水進行聯繫。

《宋史·藝文志》於五行類中有史蘇《五兆龜經》一卷、《五兆金車口訣》一卷、《五兆秘訣》三卷、《五行日見五兆法》三卷、《五兆穴門術》三卷、《玄女五兆筮經》五卷，於著龜類中有黃法《五兆曉明龜經》等。¹⁶占筮術數之用，多有以「五兆」為名者，同樣與龜卜、五行有所關聯。

《通志·藝文略·五行》於龜卜類中有《龜卜五兆動搖決》一卷、《五兆算經》一卷、《五兆連珠》一卷。¹⁷將諸「五兆」典籍，直接歸於龜卜屬類。

此外，《山西通志》於卜筮類有《五兆穴門術》三卷。¹⁸《陝西通志》有《五兆算經》一卷、《龜上五兆動搖經訣》一卷。¹⁹

有關典籍均已亡佚，五兆卜法之具體卜法的相關文獻又不見史載。從史傳的歷時載錄，可以看出其中《龜卜五兆動搖決》與《五兆算經》為特別流傳較為久遠的卜書。同時，五兆之法與龜卜似乎有某種程度的聯結關係。

¹³ 見〔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三》卷34（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頁1032、1034。

¹⁴ 見〔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藝文三》卷59，頁1557。

¹⁵ 見舊題黃帝撰《宅經》卷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8冊，1983年初版），頁2。

¹⁶ 見〔元〕脫脫等撰《宋史·藝文五》卷260（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頁5241、5265。

¹⁷ 見〔宋〕鄭樵：《通志·藝文略第六》卷6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374冊，1983年初版），頁417。

¹⁸ 見〔清〕覺羅石麟等纂修《山西通志·經籍》卷17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48冊，1983年初版），頁447。

¹⁹ 見〔清〕劉於義等監修《陝西通志·經籍第二》卷7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55冊，1983年初版），頁494。

唐代五兆之法以三十六算子作為占卜吉凶的依據，藉由數字的推衍，以定其所占定的結果，也就是說，以三十六數推定的占卜之法，才是唐代五兆之法的真命天子，但是歷傳以「五兆」為名之諸著，則未必為其本尊，如同歷來以「易」為名者，多有非《周易》的論著一般。宋代趙彥衛（？年）《雲麓漫抄》云：

今人折竹長寸餘者三，以手彈於几以占吉凶，命曰五兆。大意髣髴灼龜。按《楚詞》索瓊茅以筮，命靈氛為余占之注：瓊茅，靈草也。筮，竹算也；又云小破竹也。楚人結草折竹卜曰，筮靈氛，古之善卜者，則知今之五兆，蓋始於楚之筮筮二字，音廷專。²⁰

趙氏所載，折竹為用，以手彈於几，如灼龜取其兆象之法，明顯的並非三十六算子推衍的五兆之法，也就是說宋代所傳的五兆之法，尚有非三十六算子之用者。由此一例子可以確切得知，以「五兆」為名者，並非全為《唐書》或《唐六典》所載的三十六算子的推筮方式的五兆之法。

五兆之法流行於唐代，甚至前推至隋代，從史籍的記載或敦煌文書的保存，大抵毋庸置疑。唐代孫思邈（581-682年）《備急千金要方》中提到作為大醫者，除了能夠熟知傳統的醫書醫理之外，「又須妙解陰陽祿命諸家相法，及灼龜、五兆、周易、六壬並須精熟，如此乃得為大醫」，探蹟五行休王與占卜之法，則能「於醫道無所滯礙，而盡善盡美者矣」。²¹可見通得五兆之法，為開展大醫學殖的必要門徑，五兆的陰陽五行與天人之說，與醫職的實用科學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聯繫關係。

《太平廣記》指出「唐玄宗為潞州別駕，將入朝，有軍州韓凝禮自謂知五兆，因以食筮試之，既而布卦，一筮無故自起，凡三偃三起，觀者以為大吉。既而誅韋氏，定天保，因此行也。凝禮起官至五品」。²²玄宗（685-762

²⁰ 見〔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卷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64冊，1983年初版），頁267-268。

²¹ 見〔唐〕孫思邈撰、〔宋〕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35冊，1983年初版），頁16。

²² 見〔宋〕李昉等奉勅撰《太平廣記》卷13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43冊，1983年初版），頁749。又見宋代錢易《南部新書》亦云：「明皇為潞州別駕，有軍人韓凝禮自謂明五兆，因以食筮試之，既而布卦，一筮無故自起，凡三偃三起。」見〔宋〕錢易：《南部新書》卷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

年)時代有韓凝禮(西元?年)者,能以筷子占用五兆,以大吉之象,驗於日後后妃之禍的戡定,五兆之用,得到君王的認同,而為大君所重,可見其影響與推用之廣。北宋梅堯臣(1002-1060年)詩作,「蕩子腳出門,便作浮萍根,憂來憑五兆,拜樹賽黃豚」。²³此五兆之法,至北宋仍廣為流傳,並為朝臣士子解憂去疑的指引要術,從《宋史》載錄之繁,可見其風華不為唐代所獨尊。但是,到了南宋以後,此法之傳述與運用,已見明顯式微。今傳敦煌文獻成為傳世五兆之法的唯一而珍貴之寶典。

(二) 敦煌五兆卜法之有關文獻

敦煌文書中,有關五兆卜法之文獻,過去研究者的統計,大致有:

1. 法國學者馬克在其〈敦煌數占小考〉中提到有關之文獻主要包括: P.2859、P.2614、P.2905、P.3452、P.3896、P.3992、S.6167、S.6064²⁴、S.8574、S.11362B、S.11362C、S.12133A,合13份寫卷。²⁵
2. 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中所提敦煌五兆卜法之文獻有: P.2614、P.2859、P.2905、P.3646、P.3896、P.3992、P.3992V、S.6167、S.6167V、S.6054、S.8574、S.11362B、S.11362A、北大D241等共14份。²⁶又,黃先生增補 Dx.10720、Dx.11762、Dx.11859、Dx.11925R、Dx.11961等5份。同時視 Dx.11859與Dx.11859V、Dx.11762與Dx.11762V、Dx.11925R與Dx.11925V、Dx.11961與Dx.11961V各為同一份文書。²⁷
3. 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輯錄由18份寫卷綴合而成的16件文本,包括: P.2859、P.2905、P.3646、P.3896、P.2614合北大D241、S.6167合S.6054、S.8574、S.8516DV、S.11362A、S.11362B、Dx.02375、Dx.05181、Dx.11762、Dx.11859、Dx.11859V、Dx.11799RV。²⁸

閣四庫全書本第1036冊,1983年初版),頁211。

²³ 梅氏〈江南雜感〉云:「樹頭巧婦棲,樹下秋蟲織,壞衣游子心,千里當相憶。蕩子腳出門,便作浮萍根,憂來憑五兆,拜樹賽黃豚。」見〔宋〕梅堯臣:《宛陵集》卷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9冊,1983年初版),頁277。

²⁴ S.6064當為S.6054。

²⁵ 見馬克:〈敦煌數占小考〉,《法國漢學》第5輯,頁187-214。

²⁶ 見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頁16-18。

²⁷ 見張弓主編:《敦煌典籍與唐五代歷史文化》下卷,頁856-857。

²⁸ 見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北京: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

4. 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一書，詳細考索歷來之輯說，除了過去學者之列說外，認為尚包括羅振玉原藏的散 0677，亦屬敦煌文書中保存下來的五兆卜法文獻，但 S.6167 屬五兆卜法之內容，但背面 S.6167V 則有「八卦王相胎沒囚死休廢」一文，並有金、木、水、火五行寄生十二宮的內容，並沒有涉及五兆卜法者，故不將 S.6167V 置入五兆卜法文獻之行列。合敦煌五兆卜法文獻的實際卷數將近 30 個。²⁹不過，本人認為 S.6167V 所述「八卦王相胎沒囚死休廢」之說，雖未必涉重五兆的核心內容，但所言之觀點，不論五行十二宮之說，或是王相胎沒諸主張，為 P.2859、P.2905 所論五兆之法的重要元素，五兆之法的五行觀，主要就是聯結五行生剋與六親關係，並有機的運用這些思想，因此，此一文獻，不妨也可歸為同類。

敦煌五兆卜法文獻，除了北京大學圖書館保存的 D241 殘片和羅振玉原藏的散 0677 殘片外，其它均散落在各國，以法國所存文獻最為完整，數量也最多，主要有 P.2859、P.2905、P.3646、P.3896、P.2614、P.3452、P.3992、P.3992V。其次為英國所藏之文獻，主要包括 S.6167 (1) 合 S.6167 (2)、S.6054、S.8574、S.11362B、S.11362A、S.8516DV；當中以 S.6167 (1) 合 S.6167 (2) 之內容最多且最珍貴。再其次為俄羅斯所藏，主要包括 Дх.02375、Дх.05181、Дх.11799R、Дх.11799V、Дх.11925R、Дх.11925V、Дх.11762、Дх.11762V、Дх.10720、Дх.11859、Дх.11859V、Дх.11961、Дх.11961V 等文獻。

在相關的文獻中，內容最為完整者為 P.2859《五兆要決略》，以及 P.2905《五兆經法要決殘卷》等文獻。

漢唐至歸義軍時期，由於歷史政治原因、地方官員或河西地區獨立政權統治者的支持、人們的認識水平及信仰等諸因素，造就了敦煌地區占卜術的盛行，而五兆之法正是當時所重者。歷來研究者並且認為在卜具運用方便性的考量，龜甲之短缺，彌補龜卜之不便，尤其唐代主要的卜筮正術中，不用龜卜之法，可見其盛用之因。然而，龜卜之不見，是否為卜具取得便利性問題所致，仍有商榷之處，個人認為龜卜從漢代以來就不盛行，因為龜卜的不合理性的科學判斷之既存因素，以及龜卜歷傳的實質面貌，也難以考實，龜卜的不用，本有其時代演化的必然性，並不以不易尋龜而不用為源由。

²⁹ 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10-11。

學者質疑五兆卜法文獻的存在，為重複使用抄寫佛經廢棄不用的紙張，然而相關文獻中，背面皆未抄寫佛經，且部分文獻之正面背面皆為占卜內容。因此，這些文書最初進入寺院時，並非用來抄寫經文而重複使用者，亦非先寫經文而後抄寫有關的占卜文獻，應當為專門被抄寫用以學習與應用的，可以推測為當時普遍使用的占卜術。

五兆占法作為占卜的文獻，初期當為應用性的占卜文書而流通於寺院之中，體現出三個重要之意涵：其一、作為寺院讀物或寺院教學之用，特別是州學子弟的抄寫本流入寺院作為寺學教材之用。其二、實際生活之應用，出家人本身認同有關的占卜之事，多數僧人本身精通占卜術，從對佛教的認同，也間接肯定此等超自然的存在。其三、占卜活動的盛行，可以促成佛寺與民間的互動，也可以達到佛教傳佈的效果。³⁰

（三）五兆與龜卜五行之聯繫

五兆之說，從其內容所見與歷傳文獻之記載，與龜卜、五行有著密切之關聯性。龜卜之法，聯繫出五兆的觀點，起於《洪範》所述。宋代蔡沈（1167-1230年）《書經集傳》認為此五者即龜卜之兆，「兩者如雨，其兆為水；霽者開霽，其兆為火；蒙者蒙昧，其兆為木；驛者絡繹不屬，其兆為金；克者交錯，有相勝之意，其兆為土」。³¹龜卜之兆，依自然象的差異，以分判五象為五行之兆。王應麟（1223-1296年）根據《周禮·占人》孔疏，指出「五兆」即「灼龜五兆」，也就是「直上向背為木兆，直下向足為水兆，邪向背為火兆，邪向下為金兆，橫為土兆」。五兆與五行相合，以其兆痕取捨之不同，以分判五行屬性。³²龜兆之用，五兆的認識為其基本的元素與結構運用。

《左傳·哀公九年》記載宋公伐鄭，晉鞅（？年）卜救鄭國，「遇水適火」，服虔（？年）注說，認為「卜法橫者為土，立者為木，邪向經者為金，背經者為火，因兆而細曲者為水」。³³卜兆得水，依其兆象為細曲似水而定

³⁰ 部分之觀點，參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18-22。

³¹ 見〔宋〕蔡沈：《書經集傳》卷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8冊，1983年初版），頁79。

³² 見〔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天道類》卷1，頁406。清代宮夢仁《讀書紀數略》亦以「灼龜五兆」為名。參見〔清〕宮夢仁：《讀書紀數略·人部》卷3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33冊，1983年初版），頁460。

³³ 見孔穎達《疏》引服虔之說。見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哀公九年》（臺北：高雄復

之；服氏此種兆象取用五行之法，為春秋時代就已通行，但實質上是龜卜的運用範疇。

宋代黃震（1213-1281年）《黃氏日抄》釋說《洪範》所言五者，視之為龜卜之兆，並別說「有五兆卦」，本《洪範》龜兆之說的別立之五兆之卦，為「將五莖茅自竹筒寫出，直向上為木，橫為土，向下為水，斜向外為火，斜向內為金」。³⁴竹筒置五莖茅，依不同之紋路取向而分判出五行屬性，此五兆之法為新制推用者。同樣的，在朱鑑（？年）所編的《文公易說》中，記載胡叔器（？年）與朱熹（1130-1200年）對話，問龜卜與卦著之卜筮吉凶之取定，朱熹認為當由揲著而定較為理想，一方面龜卜「只是將火一鑽便自成文，卻就這上面推測」，難見定法，又一方面龜卜之法「今無所傳」，無法見其本來面貌，故吉凶不易確立，但也同時認為龜卜之法「看來只似而今五兆卦」，也就是古有龜卜之法，與宋代當時的五兆之法相似，則五兆之法與龜卜必當有密切的關係。對於當時所用五兆之說，進一步指出「此間人有五兆卦，將五莖茅自竹筒中寫出來，直向上底為木，橫底為土，向下底為水，斜向外者為火，斜向內者為金，便如文帝兆得大橫，橫，土也」。³⁵延續前人不變的紋路取向觀點，以辨得所占之五行屬性。朱熹指出此五兆之法，如漢文帝（B.C. 202-157年）所兆得大橫土兆的卦象所用之法。事實上，根據《玉海》所載，文帝所卜當為龜卜之法，非後世五兆之法，源自《晉龜經》所記。³⁶但是，不管如何，五兆之法與龜卜的必然關聯性，為宋代人的普遍認識。

清代傅以漸（1609-1665年）、曹本榮（？年）等人奉敕撰著《易經通注》，提到藉由著數占用以為《易》，也因龜卜而制作五兆之法，云：

是以有著卦爻之易也，明天道，洞吉凶之原，察民故，發吉凶之變，神知光瑩，无不炯炯，乃因著而制為四營之法，復

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頁1652-1653。

³⁴ 見〔宋〕黃震：《黃氏日抄》卷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08冊，1983年初版），頁105。

³⁵ 見〔宋〕朱鑑編：《文公易說》卷2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3年初版），頁833-834。

³⁶ 見〔宋〕王應麟：《玉海》卷6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44冊，1983年初版），頁642。《玉海》認為《晉龜經》即《隋書·經籍志》所錄《龜經》一卷，為晉掌卜大夫史蘇所撰，且梁有十卷，另於《崇文總目》又錄《龜經》三卷，也記作史蘇所撰。

因龜而制為五兆之法。前民用正，所以副帝寵而為萬世開太平也。³⁷

聖人以其聰明睿智，究人心之隱，法陰陽四時之象，制天下吉凶之用，「莫大乎四營五兆之著龜」。³⁸因著數而制作《周易》大衍占筮之法，而五兆之法又因龜卜而形成，用之神妙，可以得帝王聖君之恩寵與創萬世太平之事功。胡渭（1633-1714年）《洪範正論》中認為，後人用於龜卜兆象之法，以兆象之不同分立五行，「其兆橫者為土，立者為木，斜向徑者為金，背徑者為火，因兆而細曲者為水」，並且認為五兆配五行，「起自後世，非古法也」。³⁹也就是說，後世另傳五兆之法，源自龜卜兆象之啟發，但本質上為新制之用，非古法所原有者。

因此，歷代學者大致認為五兆之法為根據龜卜五行的認識運用而形成，但是宋代以來到清代學者所言之「五兆」，是否同為一法，其具體內容不明；且單取從竹茅之象，分判五行所制用之法，即為五兆之法，與《唐六典》所載三十六算子求數以得五行屬性之用不同。但是，五兆之法與龜卜淵源相繫及主體為五行內容的認識，是不容置疑的。

三、五兆之法的重要特色

五兆之法以「兆」、「鄉」、「支」的五行生剋關係進行推布，透過揲筮推數之方式形成所占得之結果。此揲筮之法，在有限的文獻傳錄下，藉由敦煌文書的發現，將歷來典籍與敦煌文書進行參照比對，可以找尋到五兆之法所展現的重要特色。

《唐六典》特別記載《易》與五兆之法同以策數為占，但二者用策之數不同，指出「凡五兆之策三十有六，凡《易》之策四十有九」，《易》以傳統的大衍筮法的「其用四十有九」之推筮方式進行揲衍，而五兆之法則採三十六策推定，《唐六典》進一步指出：

³⁷ 見〔清〕傅以漸、曹本榮等奉敕撰《易經通注》卷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37冊，1983年初版），頁160。

³⁸ 見〔清〕傅以漸、曹本榮等奉敕撰《易經通注》卷7，頁162。

³⁹ 見胡渭：《洪範正論》卷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8冊，1983年初版），頁69。

用三十六筭，六變而成，一變為兆，再變成卦，二為甲乙，三為丙丁，四為戊己，五為庚辛，六為壬癸，其用五行相生相剋，相扶相抑，大抵與氣同占。⁴⁰

從此一段話對照敦煌之文書，可以反映五兆之法的幾個重要內容與特色：其一、五兆推筮用三十六算子。其二、五兆之法重視兩兩配屬天干之運用。其三、重視五行生剋的關係。其四、「與氣同占」，即採用五行十二氣（十二宮）之說。這四個重要的內容，在敦煌文書中都可以得到具體明確的證實。

（一）三十六算子作為推筮之工具

五兆推筮用三十六算子方面，在 P.2905《五兆經法要訣殘卷》中明白提到「用算子卅六」，而 P.2859《五兆要訣略》言「卅六枚」。⁴¹也就是說，五兆之法的推筮工具為「算子」，不同於《易》占用蓍策。以算子推筮，展現出一種用「數」所建構的推衍系統，決然有別於龜卜求兆以定吉凶的運用。以算子為用，不同於《易》占以蓍策作為運用之工具。用三十六數，有其推筮操作的必要性與可用性之酌酌，建構者用此一數，當有其思維定勢，也必有其操作上與理論依據的合理性之考量。

（二）天干配親用鄉的推衍結構

《唐六典》將十天干區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兩兩一組之運用，揲筮得數即求其所配之次序，這樣的記載同樣與敦煌五兆之法的有關文書之說法相合，各個兆局皆有其六親配干以得其支辭的原則；P.2859、P.2905 等諸文書中，可以看到五兆各局以六親配干，並結合五行分鄉之用，就木兆之局而言，為「先看兄弟甲乙木鄉中見何支」，即以兄弟配甲乙為木鄉，然後再後子孫丙丁火鄉之支，再看妻財戊己土鄉之支，再看官鬼庚辛金鄉之支，再看壬癸父母水鄉之支。其它各兆局亦有其不同之配屬，相關之內容，詳見後文論說五兆占辭主體內容之表列與說明，在此暫不贅述。

⁴⁰ 見〔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太常寺》卷 14，頁 150。

⁴¹ 引自王祥偉之校錄本，見其《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316、頁 197。P.2859《五兆要訣略》錄作「卅六枚」，前有缺文，王氏據 P.2905《五兆經法要訣》補入作「〔凡學兆之法，用算子〕卅六枚」。

（三）重視五行生剋的運用

五兆之法重視五行生剋的運用，五兆以五行而分，分列五鄉也同以五行分列，每鄉又各以五行分別五支，其支辭之所見吉凶，皆因五行之生剋而定。這個方面，在敦煌出土的五兆之法之有關文書中，也同樣予以具體確立。有關之內容又見後表所示，後文並將針對有關問題再作進一步說明。

（四）五行十二氣的與氣同占之用

五兆之法運用五行十二氣的「與氣同占」之說。「與氣同占」者，即指五行十二氣，絕非如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中所說的「與《易》同占」，過度強調五兆之法與《易》占的關聯性，同時忽略了十二氣的概念。結合五行所言之十二氣，即《唐六典》所說的「一曰受氣，二曰胎，三曰養，四曰生，五曰沐浴，六曰冠帶，七曰臨官，八曰王，九曰老，十曰病，十一曰死，十二曰葬，以占之」。⁴²此十二氣之說，與敦煌所載相契合，確切證實五兆之法重視五行十二氣之用，這個方面為《易》占所沒有的。P.2859 與 P.2905 等文書，於各個兆局中，皆述明十二月氣變化之情形，如木兆指出「七月受氣于申，八月胎于酉，九月成刑（形）于戌，十月生于亥，十一月長于子，十二月冠帶于丑，正月臨官，二月，王三月沐浴，四月病，五月死，六月入墓」。以七月受氣為始，至六月而終於入墓之時。其它各個兆局也同樣有十二氣之說。此十二氣之說，即歷來術數家所言之五行寄生十二宮之說，如《三命通會》所言依次為受氣、受胎、成形、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的週而復始之歷程，宇宙自然萬物的變化，即在此循環反復的規律下演化，也正如人生由受氣生成，直到終死入墓的回歸之變化歷程。⁴³自然之變化依十二宮而行，天道

⁴² 「與氣同占」，王祥偉根據北京中華書局陳仲夫點校本，認為是「與《易》同占」，並且大篇幅論述此「與《易》同占」，即「說明從撰著方法來講，五兆卜法就是模仿了《周易》筮法」，確立五兆卜法與《易》占有密切的關係。（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32-34。）本人認為當從《四庫全書》本作「與氣同占」為正確，因為該文同時連接「五行十二氣」之說，即「一曰受氣，二曰胎，三曰養，四曰生，五曰沐浴，六曰冠帶，七曰臨官，八曰王，九曰老，十曰病，十一曰死，十二曰葬，以占之」。（見〔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太常寺》卷 14，頁 150。）《唐六典》列十二氣之後，特別強調「以占之」，也就是五兆卜筮必也占求十二氣，這個方面在敦煌文書中已可以得到證實，詳如本文所述。

⁴³ 《三命通會》指出五行十二宮的變化歷程，云：「夫五行寄生十二宮，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循環無端，週而復始，造物大

自然之理由十二宮而見，人生亦同，順應自然而行；四時的變化本諸十二宮之變，所以十二個月有十二個月的變化過程，人藉由十二月之變，可以知其所處吉凶休咎的時空當位，這種觀點有關元素的運用，正是五兆之法的重要特色之一。

由以上四個重要概念的文獻對比，可以進一步認定敦煌相關文書所論者，與唐代典籍所言之五兆之法，確實關聯甚密，甚至可以推定敦煌有關文書所論即《唐六典》所說的五兆之法。

四、五兆揲筮之法

有關五兆的揲筮之法，傳統文獻並沒有詳載，已如前文所引《唐六典》之說，可以確定為三十六算子之外，另外就是語焉未詳的指出「一變為兆，再變成卦」，以及提到求得十天干兩兩為五組並聯結出五行生剋扶抑的關係，僅此之外，別無可尋。今日論述其揲筮之法，P.2905《五兆經法要決殘卷》中所呈現的較為具體的說明內容，成為最重要的文獻依據。

（一）筮儀

五兆之法藉由陰陽五行之具體落實運用，聯結原始龜卜與《易》著之法，揲斷陰陽變化，揚其神妙之性，明其進顯退藏之吉凶，使能謀慮萬緒，得喪有道。其操作形式，仍有一定的常典。

占筮活動雖未必具有神道設教的宗教儀式規範，但肯定自然的超驗主宰，本身即具有神聖性的意義，舉行占筮的活動，有其莊重與可供依循的範式。《周易》占筮有其一定的筮儀，⁴⁴同樣的，五兆之法作為占卜的系統，

體與人相似，循環十二宮，亦若人世輪迴也」。進一步述明五行寄生十二宮的具體內容云：「五行寄生十二宮，一曰受氣，又曰絕曰胞，以萬物在地中，未有其象，如母腹空未有物也。二曰受胎，天地氣交，氤氳造物，其物在地中萌芽，始有其氣，如人受父母之氣也。三曰成形，萬物在地中成形，如人在母腹成形也。四曰長生，萬物發生向榮，如人始生而向長也。五曰沐浴，又曰敗，以萬物始生，形體柔脆，易為所損，如人生後三日以沐浴之幾至困絕也。六曰冠帶，萬物漸榮秀，如人具衣冠也。七曰臨官，萬物既秀實，如人之臨官也。八曰帝旺，萬物成熟，如人之興旺也。九曰衰，萬物形衰，如人之氣衰也。十曰病，萬物病，如人之病也。十一曰死，萬物死，如人之死也。十二曰墓，又曰庫，以萬物成功而藏之庫，如人之終而歸墓也。歸墓則又受氣，胞胎而生。」見〔明〕萬民英：《三命通會》卷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10冊，1983年初版），頁87-88。

⁴⁴ 見《周易本義》云：「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著五十莖，韜以繡帛，

其操作運用也有其必當遵守的儀式。在現存敦煌五兆之法的有關文獻中，僅 P.2905《五兆經法要決殘卷》中記錄占卜之儀式，該文獻開宗明義即云：

凡人回來卜事，不著神靈不降。凡人出門問師，必不得空手。
古語云：誑師欺父，何得美哉？凡欲卜卦，先須焚香，至心啟請，咒云：「謹請四孟、四仲、四季諸神，上啟日月五星、廿八宿、六甲陰陽、太卜元主、四時、五行，沉滯豫，請為決之。」又咒曰：「著筮得圓如神，卦得之所妨，神已知來，智已知往，吉凶言之，變通萬象，吉凶俱告，勿逐人情。吉則卦兆相生，凶則空亡剝落。」⁴⁵

實際占筮操作前，必須合於一定的筮儀規範，包括空間、占筮者以及相關物品及擺設的規定，然後點燃用香，以敬篤之心以對待此占筮活動，誠心莊嚴的態度祈求眾神，禱唸敬慎恭謹的咒詞以迎請四時諸神，啟告日月五星、二十八星宿、六甲陰陽、太卜元主等神靈，藉由神靈知來之性，昭顯明示其吉凶得失與指引朗朗之道。

五兆之法的筮儀內容，重視星象與時候的運用，肯定星象與時候所反映的時空認識，對一切生態變化，產生必然的影響，也必然呈現出時態的吉凶休咎之實況。同時，此一筮儀內容，與朱熹所用筮儀相較，也隱約帶有更為強烈的宗教性色彩與借助多方神靈的神秘性意義。

（二）歷來主要研究者推定之揲筮方式

P.2905《五兆經法要決》（殘卷）在其述明筮儀之後，云：

凡學兆之法，用算子卅六，先以兩手停擘，然後五五除之，各覓本位五行金木水火土為定：初下東方甲乙木，次下南

貯以阜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兩手奉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櫝，去囊解韜，置于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于爐上。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見〔宋〕朱熹：《周易本義·筮儀》（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2月1版4刷），頁7-8。

⁴⁵ 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316。「著筮得圓如神」之「筮」字，王愛和校說作「筮」。

方丙丁火，次下中央戊己土，次下西方庚辛金，次下北方壬癸水。五兆卜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也。⁴⁶

從這段話可以得知，五兆之法以算子三十六，分置雙手為二，並在於求得五行屬性，故以五除之，得其一至五的餘數，以定為五行，同時有初下、次下的不同分判，然而所言仍未臻詳明，留下操作揲數與運用方式上的諸多疑點，有待釐清與建構。

1. 馬克先生之推定

歷來的論述者，以法國馬克先生為先，他認為推衍分為三層，其第一層為「先以 36 根算子分二堆，再于其中一堆以五除算，那麼所剩根數應在一至四之間」。其第二層為「所除剩的算子則依次放各格子上，每一格表五方之一方，『十干』之二『干』及『五行』之一『行』。依次演算五次，填滿五格子」。第三層為「把演算所得數字換成五行，其『五行』次序以《尚書·洪範》為準（水、火、木、金、土）」。⁴⁷馬克先生強調推演的次數共為六次，第一次得其兆數，後五次分別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五組所聯結出的五行方位之數。採取將三十六算子分為兩堆，但只用其中一堆以五除之而取得整除（即五數）與一至四之數，用以相應於《洪範》的五行次序。馬克先生從二邊中僅取其一邊進行揲數，與傳統《周易》之筮法不同，似乎不合 P.2905《五兆經法要決殘卷》所說的「先以兩手停擘，然後五五除之」的觀念。

2. 王愛和先生之推定

王愛和先生《敦煌占卜文書研究》中，模擬《周易》的大衍筮法，認為五兆之法的推演，每一變共有四演，六變得一卦，所以一卦共須進行二十四演。其第一演為將三十六算子分二組，各以五除之，將其餘數（一、二、三、四）抽去，則第一變所剩之算子為 30 與 35 兩種可能。第二演同第一演的方式，將 30 或 35 的算子同樣分為二組，也各以五除之，抽去餘數後，所剩的算子將有 30、25 與 20 三種可能。第三演同第二演的程序，則最後所剩的算子有 10、15、20 與 25 等四種可能。第四

⁴⁶ 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316。

⁴⁷ 見〔法〕馬克：《敦煌數占小考》，頁 188-189。大陸學者張富春先生論及五兆之法的推演方式，大致沿襲馬克先生之說法。參見張富春：《中國古代祈財信仰研究》，頁 167。

演也同前演之法，最後所剩的算子有 0、5、10、15 與 20 等五種可能。然後將此五種可能以五除之，則得 0、1、2、3 與 4 等五個數，最後並對應金、木、火、水、土五行，此一變之五行，即兆局之五行。其它五變之法也遵行上說，分別得五鄉之五行，先變得甲乙木鄉之五行，再變得丙丁火鄉之五行，再變得戊己土鄉之五行，再變得庚辛金鄉之五行，最後一變為得壬癸水鄉之五行。⁴⁸王氏參照大《易》推衍之法進行擬構，但與《易》筮的運用仍有諸多差異，尤其在餘數認定上的不同，以及不採用《易》筮以其一不用（其用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與「挂一」以象天地人三才之法。

3. 王祥偉先生之推定

王祥偉先生對前此數家作了簡要述評，並試圖建構出更為合理的方式，認為五兆卜法的撰著法，其第一變即《唐六典》所說的「一變為兆」的兆局之五行屬性；此第一變分為五個步驟：第一步將三十六算子任意分為兩份，其中一份去掉 1 根以示「挂一」，再以 5 除其兩份之算子，只取其餘數合為 5 與 0（10 不減去，以 0 代用），也就是第一步所得之數為 30 與 35。第二步同第一步之方法，其挂 1 與餘數合所得之數為 5 與 10，故最後得 30、25、20 三種數。第三步之操作同前法，最後得 25、20、15、10 四種數。第四步之操作亦同前法，最後得 20、15、10、5、0 等五種數。第五步將第四步所得之 20、15、10、5、0 等數以 5 除之，最後得 4、3、2、1、0 五數，「0」以「5」計，即為 4、3、2、1、5 的金、木、火、水、土之五行生數之次序。此五步驟所得到者為第一變，為兆局之五行。接著求五鄉與所對應的五行之支，也同第一變之法，求五鄉共要五變，則合兆局一變與五鄉五變，共為六變，以「六變後最終才形成一卦，即『六變成卦』」。⁴⁹王祥偉先生所推，為對王愛和先生的進一步修正，最重要的是增加「挂一」的概念。既要考慮模擬《易》之大衍筮法，何以不考慮更徹底更完整，何以不遵循其一不用以象徵太極的概念進行推定？但這方面王氏卻未擬用。

三家之說仍僅能把握現有文獻的有限線索，進行模擬《易》說而推衍建構的撰筮之法，基本上在合理要件的規範上，仍帶有強烈的主觀認定，無法決然視為五兆之卜的必然定勢。

⁴⁸ 見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頁 479。

⁴⁹ 參見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34-38。

（三）兩個商榷與關注的重要視域

歷來建構與論述揲筮之法的學者，試圖建構出五兆之法的完整揲筮方式，所得之結果，仍存在著諸多值得商榷與不夠合理的狀況，無法斷然視為其原本的模式。針對諸家之說與現存資料所見，以下提出兩個重要的關照視域進行述說與檢討。

1. 模擬《易》筮而設的思維有待商榷

《易》筮三變為一爻，一卦必須經歷十八變的「十有八變而成卦」，如果真要考慮五兆之法確有模仿《易》筮之說，《易》筮十八變為一卦，⁵⁰五兆之法則只說「六變而成」，或許不該有如王愛和所言「四演」而為一變，或如王祥偉的五個步驟才能成一變的複雜之揲衍過程。又《易》筮藉由天地之數，聯結當期之日與歲閏的觀點，建構出一套具有時空變化概念的揲筮體系，與五兆之說重視五行、六親、天干等觀念的體系決然不同，既是不同，揲筮操作上，不一定要刻意強加套用。

一套揲筮系統的建立，有其背後的思維與運用的系統觀，必參照與考量與系統中的諸元素能夠進行有效而合理的聯結。五兆之法與《周易》筮法本來就為差異極大、甚至截然不同的兩套卜筮系統，五兆之法不必在操作運用上一定要模仿《周易》，更不必全然要同於《易》筮模式的一般複雜，畢竟兩者主體內容的本身就不同，尤其原始的《周易》系統思維，本身並無涉五行推布的概念，而五兆之法卻以五行作為主體架構，其推筮的目的即在有效而合理的推求所得兆、鄉、支的五行處位，以 36 算子為用，就是要藉此數而設計出一套合宜的操作方式，模仿《周易》必然存在困難性之時，未必一定要依《周易》而行，更何況沒有必要只在操作形式上參照《周易》之方式，內容上卻是南轅北轍。

同時，《周易》筮法的程序，以其特有的元素進行建構，背後有其高度的思想意涵與理論基礎存在，包括其一不用為太極、分而為二象徵兩儀、揲之以四以象四時等等陰陽與時空變化概念，也反映出宇宙自然的演化之道。以《周易》的此一天道與自然生化觀的推衍模式，強加於五兆之法的五行思想體系中，其背後思想觀念上的扞格現象，若要去關注，勢必顯然可現，故此操作方式的推定，以模擬《易》筮作為框定的思維，有其商榷的必要。

⁵⁰ 《易》筮大衍之法，參見《繫辭上傳》。

2. 或然率的建立為合理揲筮系統之重要考量

占筮得數的或然率問題，是一種操作上的合理性建構之重要考慮因素，也就是說，一套建構合宜而理想的占筮系統，最佳的期待是每一個數或是每一個結果的出現機率都是一致的；傳統《易》筮以朱熹所用為代表的大衍揲筮之法，得到 6（老陰）、7（少陽）、8（少陰）、9（老陽）的或然率為 1:5:7:3，雖然得到老陰、少陽、少陰、老陽的或然率不甚均等，但至少得到陽爻（老陽+少陽）與陰爻（老陰+少陰）的比例是相同的，為 $(5+3):(1+7) = 8:8$ ；並且老陽、老陰之機率設計相對較低，也有其合理的考量，因為二者為可變之數，讓可變降低發生機率，也就是相對降低卦變的比率，也可視為合宜的設計思維。

然而，依王祥偉所述說的五兆揲筮之法，不論是第一變所得兆局的五行屬性，乃至其後五變所得五鄉與相應之支的五行屬性，得到水（數 1）、火（數 2）、木（數 3）、金（數 4）、土（數 5）的或然率，本人計算的結果為 152:252:162:27:32，⁵¹也就是在整套揲筮系統中，每次推筮得到五行之水的機率為六百二十五分之一百五十二，得到五行之火之機率為六百二十五分之二百五十二，得到五行之木之機率為六百二十五分之一百六十二，得到五行之金之機率為六百二十五分之二十七，得到五行之土之機率為六百二十五分之三十二，從這樣的五行機率對比可以看出，當中筮得金兆局的機率為每六百二十五次中才出現二十七次，為五行中機率最低者，而筮得土兆局的機率也僅為每六百二十五次中才出現三十二次，但是，出現火兆局的機率則為每六百二十五次出現高達二百五十二次，為五行中機率最高的，最高的火兆局與最低的金兆局比較，兩者相差將近十倍，也就是出現火兆的機率遠遠高出金兆甚至土兆，形成或然率上的嚴重不對等之情形。同樣的，各鄉、支五行的出現機率也與五兆局相同，產生同樣的或然率嚴重不對等之問題。

從或然率考量，王祥偉先生所陳述的五兆之法的揲數結果，並非是一套理想的系統，甚至可以說，這套系統的建構存在著揲筮結果或然率上的

⁵¹ 傳統《易》筮得老陰、少陽、少陰、老陽的或然率為 1:5:7:3，換算結果參見拙著：〈丁易東大衍數論述評〉，《2011 年國際易學大會第 23 屆台北年會大會論文集》，（2011 年 11 月初版），頁 99-105。五兆之法得到水（數 1）、火（數 2）、木（數 3）、金（數 4）、土（數 5）的或然率為 152:252:162:27:32，與《易》筮得數之算法相同，由於涉及繁複的數字排列，故此處不作詳細說明。

極為不對等的嚴重缺失；這樣的一套粗糙的揲筮系統，很難想像是唐代官方所認定的主要占筮系統！因此，本人大膽評論與推測，王祥偉之制說，當不合五兆之法揲筮操作的原貌。

《周易》的卦爻結構與之卦、動爻作法上的考量，建立其特有的占筮系統，縱使漢代揚雄（B.C. 53-18 年）《太玄》、宋代司馬光（1019-1086 年）《潛虛》，乃至清代俞樾（1821-1907 年）《五行占》刻意仿《易》而構築出另類的推衍體系，但在運作及種種方面與《易》仍然不同。例如揚雄《太玄》有意仿《易》，其用 36 數，但實際使用之數為擬地之虛以 3，故只用 33，仿《易》操作而有別，最後得到—、--、---三個符號所代表的數字 21、24、27 的或然率分別為 1：2：1，得到--的機率較得到—與---高出 1 倍。若從陰陽的觀點來看，—代表陽，--代表陰，而---又較傾向於陽，則得到陽的機率與得到陰的機率是相等的。從機率的角​​度來看，《太玄》筮法操作的或然率顯示極為理想。⁵²占筮系統操作的吉凶結果之對等，為占筮系統建構時所必須考量的基本要求，來自民間最簡易的籤作也是如此，五兆卜法也不例外。

《易》筮以大衍五十之數的 50 著策進行推定，且又僅以 4 個一數，最後也只求出六、七、八、九等四個數，數量的的可操作性上都遠比五兆之法用 36 數來的容易，但其或然率卻也明顯出現差異，所以歷代學者包括丁易東（？年）、雷思齊（？年）、張理（？年）等人相繼提出修正的操作方式，⁵³主要目的仍在使或然率更趨理想。因此，本人認為五兆之法要採取模仿《周易》推筮之方式來進行，有其必然更為嚴峻的侷限性，設計此套操作系統的人，不可能不正視到此一問題。

（四）擬制參照馬克修定之說

五兆之法的揲筮操作，雖然敦煌文書的出現，可以得到更多的文獻資料與可能形式的操作方式之推定，但終究未窺全豹，仍有其限制而無法得

⁵² 揚雄《太玄》推筮之法，參見《太玄·玄數》云：「神靈之曜曾卓越，三十有六而策視焉。天以三分，終於六成，故十有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扮天十八也。別一挂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搜之，并餘於芳。一芳之後，而數其餘：七為一，八為二，九為三。六算而策道窮也。」（見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玄數》卷 8，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 1 版北京 1 刷，頁 193-194。）

⁵³ 參見〔宋〕丁易東《易象義》與《大衍索隱》、〔元〕雷思齊《易圖通變》與《易筮通變》、〔元〕張理《易象圖說》等諸家《易》說所述。

確切的可能定勢。過去諸家之說，馬克先生的觀點，相對較為簡易，雖然僅揲數一手之算子，至少所得五行之數相對均等。循著馬克之方式，或許可以再作修正，本人試作推測，總數之用在於能夠為所求元素（五行）之數所整除，則 36 算子之數，可置其一不用，所用為 35，分而為二，揲數其一邊，以 5 數除之，最後餘 1、2、3、4、5 等五數，則此五數為天地之生數，合之於五行為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此第一次揲數結果便為所得的五兆之局，其它求得五鄉之各支辭，亦同此法再次揲數五次，再得其支辭之結果。因此，一兆局之推筮共須六次揲數，其初為兆，後五次為五鄉之五支。六次之揲數，但以六變稱之。

至於分置二手之算子，應取左手或右手之子而揲數，姑且取用其右，天左地右，以其右象徵地，地載萬物，人亦由地而生，則人之吉凶亦順地而定，則揲數右手之算子以見其吉凶休咎。餘得 1、2、3、4 或 5 數，皆有相等之機率。

舉例言之，36 算子取其一不用，以 35 算子分置二手，取其右手之算子以五揲之，假設最後得數為 5，也就是第一變得到土兆之局，其五鄉則依次為土鄉、金鄉、水鄉、木鄉、火鄉；進一步推求五鄉支辭，同樣依前法以 35 算子分置二手，以五揲之，最後假設得數為 4，則第二變得土鄉金支。又依前法，若得數為 3，則第三變得金鄉木支。又依前法，若得數為 4，則第四變得水鄉金支。若第五變得數為 2，則為木鄉火支。最後第六變若得數為 1，則為火鄉水支。所得之占辭，土兆兆辭為：

卜得土兆，君子得土，帶官臨成，小人得土，心意所求皆得，所作皆成。⁵⁴

其它土鄉金支支辭、金鄉木支支辭、水鄉金支支辭、木鄉火支支辭，以及火鄉水支支辭，分別為：

若見金，子來歸家，被抑即吉，卜與子相見，〔求官遷進，大吉〕。

若見木，鬼變財，不求自來，婚姻和合，得財，吉。

若見金，財被抑遲，必憂病，財不得，凶。

⁵⁴ 見 P.2859《五兆要訣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4。

若見火，官鬼被扶，所求即得，扶者注得，小吉。

若見水，財來變作鬼，失財遭罪，卜家內不宜娶妻之事。⁵⁵

最後占定之結果，即上列兆、支占辭，透過這些占辭所顯以定吉凶。此試作之建構，也未必能成其定法，畢竟文獻傳衍的侷限性，仍有可待突破之處。

五、五兆占辭之主體內容

敦煌文書以 P.2859 與 P.2905 相對完整的呈現五兆之法的內容，然而龐雜而多元的辭說，加上揲筮之法不甚明確，作為占斷之辭者，以何者為準，應如何選取以推定吉凶結果，難以具體而確切的釐清。從有關文書所述，大抵可以分出由兆—鄉—支所體現的主體占辭（支辭）、由不同兆位所專述之兆辭，以及以兆論支等三個主要之脈絡。

（一）兆—鄉—支的主體占辭

五兆之法依木、火、土、金、水之順序布為五兆，每兆又以五行分五鄉，並配六親與天干，每一鄉各配二干，五鄉各鄉亦配五行分五支，也就是完整的占筮結果為由兆—鄉—支所構成的占辭內容，且當中應以支辭為主要的吉凶依據，其具體內容依 P.2859 《五兆要決略》與 P.2905 《五兆經法要決殘卷》所錄，以表列呈現如下所示：

兆屬	十二月變化	六親	配干	五行分鄉	五行分支	以鄉見支之支辭
木兆	七月受氣于申，八月胎于酉，九月成刑（形）于戌，十月生于亥，十一月長于子，十二月冠帶于丑，正月臨官，	兄弟	甲乙	木鄉	木	若見木，兩木相刑，有〔氣〕慎口舌、鬥諍；無氣憂行，慎之大吉。內者青色人為害。
					火	若見火，火是木之子，子來扶身，所作成，大吉。
					土	若見土，土是木之妻財，財來入鬼鄉，王相妻妾，囚死財吉。
					金	若見金，金是木之官鬼，鬼來入兆鄉，法（注）相諍傷訟，王相為官，休廢注疾病，平平。

⁵⁵ 見 P.2859 《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3-205。

二月，王三月沐浴，四月病，五月死，六月入墓。				水	若見水，水是木之父母，被抑，多有稽留，被抑，不可遠〔行〕，憂凶。
	子孫	丙丁	火鄉	火	若見火，火是丙丁之子，子在家，不驚、不恐、不動，大吉。
				土	若見土，子被扶，財來入子鄉，田事，得財，注妻有娠，合生惡子，大吉。
				金	若見金，鬼變為財，不求自來，妻財之卦，大吉。
				水	若見水，父母來入鄉，克子，憂疾病，卜官難得，病者伯叔鬼為祟。
				木	若見木，身被抑，注憂疾病；若出行，在路中，失落來遲；卜病是兄弟鬼思之；卜子不行。
	妻財	戊己	土鄉	土	若見土，〔財〕，不驚、不恐、不動，吉慶之事，卜財難得。
				金	若見金，鬼來動財，憂失財之事，急解除即吉。
				水	若見水，父母化為財，乃得父母之貴口，大大吉慶之事。
				木	若見木，身來克財，主散失，失者難得。
				火	若見火，財被抑，不得，〔小人憂〕財之事；卜病，灶君所作。
	官鬼	庚辛	金鄉	金	若見金，不驚、不恐、不動，注其吉事。
				水	若見水，父母克官，之事散，亦注（主）求官吉。
				木	若見木，克官之事得散，卜行者吉，在外平平。
				火	若見火，官鬼被抑，憂疾病，無咎也。
				土	若見土，官鬼被抑，亦入鬼鄉，忽輸（？）失財，與人憂事，慎之。

		父母	壬癸	水鄉	水	若見水，父母，不驚、不動、不恐，安穩之事，大吉。		
					木	若見木，父母被抑，注憂外不憂內，王相愁行，休廢不動，慎解即吉，不慎解即凶。		
					火	若見火，火是木之子，子是火之官鬼，子來自刑，灶君為怪，憂子病，凶。		
					土	若見土，注財變為鬼，是失財遭罪。		
					金	若見金，父母〔被抑〕，注憂外不憂內，〔憂〕官、內（？）疾痛之卦。		
火兆	十月受氣于亥，十月成刑（形）于丑，十一月胎于子，正月生于寅，二月養于卯，三月冠帶于辰，四月臨官于巳，五月王于午，六月沐浴于未，七月病于申，八月死于酉，九月葬〔于〕戌。	兄弟	丙丁	火鄉	火	若見火，相刑，注爭訟、離散未分、遠行，亦云兩火為兄弟，平，注官事相刑，不吉。		
					土	若見土，子來扶身，故言被扶，吉。所求者得，所作成，土是火之子，父母相逢，何得不喜？大吉。		
					金	若見金，才（財）來入本宮，得妻財之卦，吉。王相生財，休廢死財。		
					水	若見水，憂疾病，鬼來克身，王相憂官，休廢疾病之兆，具（俱）注有氣，不能為害。		
					木	若見木，被抑遲，所求不得，百事不成，卜官事，稽留被抑塞之事，不吉。		
				子孫	戊己	土鄉	土	若見土，土是火之子，不動，吉。
		金	若見金，被抑，注妻財吉，求財得，吉。王相生男，休廢生女。					
		水	若見水，鬼變成財，不求自來，得妻財之卦，求財得，婚姻和合。					
		木	若見木，子被抑，克鬼，憂官事，注遠行，求官必得。					
		火	若見火，身克財，被抑，亦注財欺、諍訟、病鬼，兄弟鬼抑之，行人吉。					

	妻財	庚辛	金鄉	金	若見金，不動、不驚、不恐，小吉，求之即得，大吉。卜人憂爭（諍）訟，口舌卦。
				水	若見水，鬼來扶財，並失財物，遠行必逢賊。卜奴婢走失，不相逢值。
				木	若見木，父母化為財，卜財重得，吉；卜病王相。
				火	若見火，身入財，擬諍訟，卜人妻病，伯叔鬼為之，灶君注病。
				土	若見土，是我本位，子不動、不驚、不恐，小吉。
	官鬼	壬癸	水鄉	水	若見水，官鬼，不動、不驚、不恐，好吉。水注遷游，游逐位吉，卜官不失，宅舍安，吉。
				木	若見木，官鬼不動，被扶，王相遷官益職，休廢即神靈降福，亦不失官落職。婦人來卜，以鬼為夫，卜憂父母患。
				火	若見火，身被克，官合，注文書、口舌，亦可覓官求職，必得，大吉。
				土	若見土，諍訟得勝，卜病興差（瘥），若卜物，必來，為以鬼為夫，求官不得。
				金	若見金，財被抑，所求不得，所作不成，惡鬼入鄉，失財得罪。
	父母	甲乙	木鄉	木	若見木，父母，不動、不驚、不恐，大吉。
				火	若見火，父母被扶，扶者進也，王相則吉，休廢平，憂行移徙。
				土	若見土，子來自刑，入鬼鄉中，父母患、慎諍訟。得火戴頭，火注平安，吉。
				金	若見金，財化鬼，遭罪失財、爭（諍）訟、口舌、官府相傷，憂，大凶。
				水	若見水，父母被抑，亦注退也，口舌、官府之卦。

土兆	四月受生于巳，五月土長于午，六月壬于未，七月、八月休于申酉，九月未還，寄注于戌，十月、十一月囚于亥子，十二月壬于丑，正月病于寅，二月死于卯，三月葬于辰。 ⁵⁶	兄弟	戊己	土鄉	土	若見土，兩土相刑，得成〔墻〕，身安穩，得吉，土脫寬昌，兄弟相逢，主〔平安〕，大吉。
					金	若見金，子來歸家，被抑即吉，卜與子相見，〔求官遷進，大吉〕。
					水	若見水，財來入本宮，得財之象。往（王）相，妻財、奴婢、牛馬，生氣之卦；休廢離別之事。
					木	若見木，官鬼克身，憂口舌、疾病，求官必得，正月、二月好所得官。
					火	若見火，父母入兆鄉之卦，所求不得，凶。
		子孫	庚辛	金鄉	金	若見金，金是我子，不動不恐吉。
					水	若見水，被扶，吉。亦云生貴子孫，平安，吉。
					木	若見木，鬼變財，不求自來，婚姻和合，得財，吉。
					火	若見火，被克，憂子孫，求官不得，遠行逢病，慎之即吉。
					土	若見土，被抑，憂病；卜行人得不吉。
		妻財	壬癸	水鄉	水	若見水，財來，不動、不恐，求財難得，平安吉。
					木	若見木，鬼來扶財，注失錢物，奴婢走失更不回，于官散財，凶。
					火	若見火，父母化為財，財中重見財，欲得妻財之卦。
					土	若見土，身克財難散，兄弟爭財，重求可得半，不求，凶。
					金	若見金，財被抑遲，必憂病，財不得，凶。
		官鬼	甲乙	木鄉	木	若見木，官鬼，不動、不驚、不恐，吉。求未遇，遭事無名。
					火	若見火，官鬼被扶，所求即得，扶者注得，小吉。
					土	若見土，身克官，官事散，求官必得，吉。

⁵⁶ 土兆十二氣（十二宮）之起月布列與水兆相近，疑誤。

					金	若見金，官鬼被克，憂官凶，若婦人來卜，以鬼為夫，不口為害，平卦。
					水	若見水，財來入鬼鄉，遲也，失財難得，生財、六畜與他人之卦。
		父母	丙丁	火鄉	火	若見火，父母，不動、不恐，小吉。
					土	若見土，子來入父母鄉，被扶者，遲也，所求即得，所作皆成，大吉。
					金	若見金，子自刑，憂病、官事之卦，鬼者叔伯鬼為害。
					水	若見水，財來變作鬼，失財遭罪，卜家內不宜娶妻之事。
					木	若見木，父母被抑，憂父母疾病，凶。
金兆	正月受氣于寅，二月胎于卯，三月成刑（形）于辰，四月生于巳，五月長于午，六月、七月、八月王于未申酉，九月沐浴于戌，十月衰于亥，十一月死于子，十二月墓于丑。	兄弟	庚辛	金鄉	金	若見金，兩金相刑，有氣憂口舌，無氣憂官、兄弟病。
					水	若見水，被扶，吉，子來入本宮，所求皆得，卜父母歡喜，卜行人吉。
					木	若見木，妻財入家，不求自至，若是妻財，必得，不須狐疑。
					火	若見火，官鬼來克身，口舌、官府之卦，王相為官事，休廢為疾病。
					土	若見土，被抑，即憂疾病，所求不得。
		子孫	壬癸	水鄉	水	若見水，是我本位，不驚、不動、不恐，吉。
					木	若見木，妻財被扶，同（？）子得財，卜看男女，平安之卦。
					火	若見火，鬼變作財，不求自來，得財之卦，百事肖（消）滅，求官不得，官事解散。
					土	若見土，父母入子鄉，被克，憂子病、口舌口口，凶。
					金	若見金，子被抑，克子，憂疾病，卜事不成，行人不吉。

		妻財	甲乙	木鄉	木	若見木，財，不動、不驚、不恐，子病風勞。
					火	若見火，鬼動，妻財憂火及死。財至，憂妻欲有病，凶。
					土	若見土，父母化為財，財中及見財，其人七月必有遠財，大吉。
					金	若見金，克財，卜財不得，注憂失財之卦。
					水	若見水，妻財被抑，不出入也，肖（消）行之。
		官鬼	丙丁	火鄉	火	若見火，鬼，不動、不驚、不恐，小吉。
					土	若見土，被扶，所求皆得，作者皆成，求官亦得，吉慶之事。
					金	若見金，身克官，所求不得，凶。
					水	若見水，官鬼被克，官事解了，病者自差（瘥），吉也。
					木	若見木，財被抑，憂失財物，慎之大吉。
		父母	戊己	土鄉	土	若見土，父母相逢，不驚、不恐、不動，小吉。
					金	若見金，子來入父母之鄉，被扶之卦，所求皆得，所作皆成，大吉。
					水	若見水，子來自刑，憂子疾病、被抑之事。
					木	若見木，財化作鬼，失財得罪。何以知之？妻見金，父母，己解之卦。
					火	若見火，父母被抑，憂疾病之卦，凶。
水兆	四月受氣于巳，五月胎于午，六月成刑于未，七月生于申，八月長于酉，九月	兄弟	壬癸	水鄉	水	若見水，兩水相克，有氣憂兄弟，口舌，財來入家；無氣是平平之氣。
					木	若見木，子來扶身，父子相見，何不歡忻？求官遷進，吉慶之卦。
					火	若見火，妻財入本鄉，注得財之象，求之必得，大吉。

帶于戌，十月臨官亥，十一月壬子，十二月沐浴于丑，正月病于寅，二月死于卯，三月墓于辰。	子孫	甲乙	木鄉	土	若見土，官鬼克身，水兆土支，向出流離，子當別父，牛馬、奴婢易主，凶。
				金	若見金，被抑，憂病，所求不得，多稽抑塞，行人未至，欲府不吉。
				木	若見木，子，不動、不驚、〔不〕恐，吉。
				火	若見火，財來臨投，子來被扶□□，卜求財得，不縣（？），平安，吉。
				土	若見土，鬼化作財，不求自來，得妻財，大吉之卦。
				金	若見金，被抑之卦，凶。
				水	若見水，被抑塞，卜子憂行，不吉，疾病□□之卦。
	妻財	丙丁	火鄉	火	若見火，妻財，不動、不驚、不恐，求財難得。
				土	若見土，鬼來動財，失財之卦，不得相宜。
				金	若見金，父母化為財，財中更見財，不求自來之卦。
				水	若見水，身來□□，散財之卦。
				木	若見木，被抑，財入不出，遠行得，妻有娠。
	官鬼	戊己	土鄉	土	若見土，官鬼，不動、不驚、不恐，吉。
				金	若見金，官鬼被扶，扶者進也，王相得官，休廢自如□。
				水	若見水，身來克官，求必得，官事解散，吉。
				木	若見木，官鬼被抑，求官不得，女人來卜，憂夫。
				火	若見火，財來入鬼鄉，或輸財，卜宅不安，凶之卦也。
	父母	庚辛	金鄉	金	若見金，父母，不驚、不恐、不動，有願不賽，卜吉。
				水	若見水，父母被扶，憂疾病，白差（瘥），行人至，所求皆得，大吉之卦也。

					木	若見木，子自刑，惡論婚，不合，憂病遲差（瘡）之卦也。
					火	若見火，財變作鬼，失財遭罪之卦，凶。
					土	若見土，被抑，抑注遲，疾病犯土公之神，急解即吉。

兆—鄉—支之聯結，以得其各鄉中的對應的五行之支，P.2859 中特別述明某兆某鄉合六親入某支：

以木兆而言，指出「先看兄弟甲乙木鄉中見何支」，「次看丙丁〔火〕鄉中見何支」，「次看戊己土妻財鄉中見何支」，「次看庚辛金官鬼〔鄉〕中見何支」，「次看壬癸水父母鄉見何支」。⁵⁷

以火兆而言，指出「先看丙丁火鄉中見何支」，「次看甲乙木鄉中見何支」，「次看丙丁火鄉中見何支」，「次看庚辛金妻財鄉中見何支」，「次看壬癸水鄉中見何支」。⁵⁸

以土兆而言，指出「先看兄弟戊己土鄉中見何支」，「次看庚辛金鄉中見何之（支）」，「次看壬癸水鄉中〔見何支〕」，「次看甲乙木官鬼鄉中見何支」，「次看丙丁火父母鄉中見何支」。⁵⁹

以金兆而言，指出「先看兄弟庚辛金鄉中見何支」，「次看壬癸水鄉中見何支」，「次看〔甲乙木〕鄉中見何支」，「次看丙丁鄉中見何支」，「次看戊己土鄉中見何支」。⁶⁰

以水兆而言，指出「先看壬癸水鄉中見何支」，「次看甲乙木鄉中見何支」，「次看丙丁火鄉中見何支」，「次看戊己土官鬼鄉中見何支」，「次看庚辛金父母鄉中見何支」。⁶¹

在此由兆—鄉—支聯結五行以確立占筮得辭的次序，有其一定的規律可循。天干配五行，甲乙為木，丙丁為火，戊己為土，庚辛為金，壬癸為

⁵⁷ 見 P.2859《五兆要訣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198-199。

⁵⁸ 見 P.2859《五兆要訣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0-201。「次看丙丁火鄉中見何支」，當為「次看戊己土鄉中見何支」之誤。

⁵⁹ 見 P.2859《五兆要訣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3-204。

⁶⁰ 見 P.2859《五兆要訣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5-206。

⁶¹ 見 P.2859《五兆要訣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7-209。

水，敦煌文書論者對五兆之論述，依序為木、火、土、金、水等五兆局，每一兆局依五鄉而推定支辭吉凶，每一兆局的五鄉次序，也形成一定的規序；木兆為首，判定鄉、支亦以木為先，即五鄉以木為先，依次為木、火、土、金、水，五支亦同；同樣的，火兆以火為先，五鄉、五支亦同，依次也按五行之先後順序排定；土兆以土為先、金兆以金為先、水兆以水為先，其五鄉與五支也都以其兆屬五行為首，而依五行次序排列。在此五兆局中，唯獨火兆稍有不同，就正常而言，先看丙丁火鄉與其支之後，接著應為戊己土鄉，再而庚辛金鄉、壬癸水鄉，最後為甲乙木鄉，但是 P.2859 中卻在先丙丁火鄉之後，接著甲乙木鄉，又重複丙丁火鄉，再而庚辛金鄉、壬癸水鄉，這個部分，或當為誤抄或傳本之誤。

在支辭之中，可以看到此一占筮系統特別重視五行生剋與六親聯結的親疏王相休囚之用，以呈現占辭的吉凶兆象。所謂「六親」，即兄弟、子孫、妻財、官鬼、父母，以及自己本身，自己之外的五種不同類型身份者，就是一般所稱的「六親」。從「我」的角度看六親的生剋關係，即「生我者父母，我生者子孫，剋我者官鬼，我剋者妻財，比和者同類」；⁶²我由父母所生，子孫由我而生，我為官鬼所剋，妻財為我所剋，而同我者為兄弟。六親彼此的生剋，更具體者為：其相生者為父母生兄弟、兄弟生子孫、子孫生妻財、妻財生官鬼、官鬼生父母；彼此的相剋為父母剋子孫、子孫剋官鬼、官鬼剋兄弟、兄弟剋妻財、妻財剋父母。藉由六親的剋關係，聯結五行的特性，以形成一個以五行思想所構成的占筮系統，強調五行為往來於天地之間而無窮者，其本性與方位，「北方陰極而生寒，寒生水；南方陽極而生熱，熱生火；東方陽散以泄而生風，風生木；西方陰止以收而生燥，燥生金；中央陰陽交而生濕，濕生土」；⁶³五行的基本屬性，結合傳統認識的生剋關係，並具體運用五行的喜忌以成其支辭之吉凶結果。以金為例，金喜木象，為土所生，宜為煅煉，而忌木旺、火旺、水寒等狀況，以水兆金鄉所對應的五行而言，金鄉見火支，金忌火，故支辭云「財變作鬼，失財遭罪之卦，凶」，以凶象為見；金鄉見木支，金忌木，故支辭云「子自刑，惡論婚，不合，憂病遲差（瘥）之卦也」，一樣以凶象為見。五行也聯結十

⁶² 見〔遼〕耶律純：《星命總括》卷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9 冊，1983 年初版），頁 196。

⁶³ 見〔明〕萬民英：《三命通會》卷 1，頁 54。有關五行的生剋與喜忌特性，可參見萬氏《三命通會》本卷所述。

二氣（十二宮）而說，並於各兆局開宗明義的述明十二氣的變化情形，以之運用於其系統之中。五兆之法由兆—鄉—支所構成的占辭，展現出高度術數之用的占筮命書之內容與特質。

（二）另立兆辭與專就兆位立說

在 P.2859 與 P.2905 文書中，可以發現特別針對各個兆局的兆性吉凶進行描述者，並以「卜得某卦」的一貫詞態呈現，包括：

卜得火兆，君子得火，在家端坐；小人得火，招殃就禍。憂，不吉。亦云（？）惶惶（？）不定，夢悟倒錯，精神不安。

卜得土兆，君子得土，帶官臨成，小人得土，心意所求皆得，所作皆成。

卜得金兆，君子得金，鳴鼓付（拊）琴，小人得金，憂恐在心，口舌追（？）呼，煩惱愁深。

卜得水兆，君子得水，水主游游；小人得〔水〕，欲行九州；男子得水，即憂遠行，如人得水，在家生離，九不得便。即有□□，出行入戶，慙察其故，心性不足，主有外情。⁶⁴

這些兆辭在 P.2905《五兆經法要決殘卷》中並未得見，而存於 P.2859《五兆要決略》五兆之中，但是五兆辭中獨缺木兆之辭，但木兆之中卻別有增言「假令成己日卜得木兆，名為君子利吉，小人則凶，蹄（啼）哭杖之卦」。⁶⁵此木兆之辭，其性質與論述之用意，當與引文火兆、土兆、金兆、水兆等四兆辭相同。從五兆兆辭的吉凶觀之，似乎只有土兆尚稱為吉，餘四兆則表現出較為負面的概念。同時，兆辭皆以君子與小人對應立說，君子方面的描述傾向正面，而小人方面的描述明顯為凶。可以看出五兆之書的作者帶有強烈的揚善貶惡之特質，規勸人們當以君子自性，不為小人之道。

P.2859《五兆要決略》中不斷列舉某一兆局的可能處境狀況，如談到「身入墓」的情形，指出「假令〔三月〕甲申旬中卜得水兆，壬水屬辰，辰是水墓；六月甲午旬中卜得木兆，乙木屬未，未是木墓；九月甲申旬中卜得火，丙火屬戌，戌是火墓；十二月甲午旬中卜得金兆，〔辛〕金屬丑，

⁶⁴ 相關之兆辭，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2、204、207、209。

⁶⁵ 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199。

丑是金墓，身是入墓」。又如提到「身克命」的狀況，指出「兆為身，日辰為命，甲乙日卜得金兆，丙丁日卜得水兆，戊己日卜得木兆，庚辛日卜得火兆，壬癸日卜得土兆，是克命，凶」。又如提到「命克身」的情況，指出「甲乙日卜得土兆，丙丁日卜得金兆，戊己日卜得水兆，庚辛日卜得木兆，壬癸日卜得火兆，此是命克身」。⁶⁶藉由不同的時間，對應卜得的五兆之局，從兆局的不同以確立所處的時命狀況，進一步作為吉凶休咎之判定依據。因此，卜得所處兆局的本身，已確定其某一時空狀態，往往以此作為判定吉凶的主要依據或重要參照。

（三）以兆直論支性

五兆卜法論「支」，主要聯結「兆」與「鄉」而言，但敦煌文書中也每有直接就「兆」而言「支」者。

在五兆局的各局兆—鄉—支的占辭之後，皆針對五兆與各支所構成的關係，提出具體的定義：

就木兆而言，云：

木兆火支，上光曜天，父豪子貴，車馬足進，仕官榮進，錢財如山，家中熾盛，田蚕萬陪（倍）千石，大吉。木兆土支，妻財向主，婚姻和合，似相許，所求必得，吉。木兆金支，將鬼自隨，求官不得，遭官厄難，憂愁疾苦，怕懼長悲，不吉。木兆水支，其身被抑，求事不成，徒勞功力，行者遲歸，所求不得，法（注）憂遠游，凶。⁶⁷

就火兆而言，云：

火兆火支，兩火同類，朱雀橋頸，男畜二歸隨意，女畜二夫消滅錢穀。子當別父，臣當別君，公財散失，何道不陳，此卦百事艱難。火兆水支，鬼來向身，水火相克，驚動四鄰，身逢鬼，求官不得，覓財克子，病者大重，恐畏身死，急須祀神修福解除，吉。火兆土支，卦相扶離，母憂子也，餘者

⁶⁶ 見 P.2859 《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16-217。

⁶⁷ 見 P.2859 《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199-200。

火土相生，陰陽和合，百事得成，求官進益，身得族榮，土支兆相扶，必得大吉。火兆金支，被扶即吉，財物著身，宜向四邊出入，往處無失財物，所求必得，不須狐疑，此卦百事大吉。火兆木支，支入子鄉，眾合難合，內中服藏，所有口舌、官、病患、橫羅禍殃、小人和，病者甚困，此卦祀神解除修福即吉。⁶⁸

就土兆而言，云：

若土兆土支，兩土成牆，卜身安穩（？），卜宅吉昌，兄弟相逢本時吉，主王時易、休時難望者，兄弟口舌昌（猖）狂，所求皆得，所作皆成。土兆木支，愁心在思，不見其善，唯問別離，鬼來上屋，求官不得，病者遇哭，嫁娶與他，不如孤獨，〔此卦大凶〕。木來克土，必有腫瘡，木雖土生，反自受殃。土兆火支，名為被抑，所求不得，注憂遠游，若有所求，百事不吉。土兆金支，父母相應。君子得之，專自詳諭；小人得之，寶器多作，積財千萬，心不忘妬。亦云內外相生，求事必成，所作皆得，百事安寧。土兆水支，財來入己，王是妻財，相是奴婢，水土相和，憂病不死，必當和合，無有休息，卜得此卦，百事大吉，〔所作皆成〕。卜得金兆，家有兵死鬼來在家中，與宅神作病，令人家親女婦白色位口舌起，復主患頭、心腹，令狗鼠為怪，路、水神、手足。⁶⁹

就金兆而言，云：

金兆金支，身在木宮，兩金相克，王相折傷，親戚不和，口舌惶惶，憂官相說，必有損傷，將兵卸（御）戰，流血滂滂，卜得此卦者，立見禍殃，大凶。金兆水支，自損扶抑，父子成名，所求和合，萬事可營，求者皆得，作者皆成，縱有禍（？）賊，不能振（震）驚，得此卦者，福壽滿盈，大吉。

⁶⁸ 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2。

⁶⁹ 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4-205。

金兆木支，土陽冠帶，素女嚴粧（妝）、陰陽會，子孫吉昌，財來入室，王是妻財，相是牛豬，婚姻令會，不相拘錄，自懷狐疑，衣食亦足，百事大吉。金兆火支，鬼來入卦，宅舍不安，病者難差（瘥），火來銷金，向出狐鴉，不卜其身，女憂妻子，縣官相連，卜身難從，難為相生，亡官失職，作者不成，凶之卦也。金兆土支，子來見母，名曰益塞，求事不成，勞使功力，憂病遲差（瘥），是不吉之卦。⁷⁰

就水兆而言，云：

水兆水支，兩水詳詳（洋洋），口口他方，巡山驀嶙，更莫相望。水兆木支，百事無凶，木主震動，水主流通，所求皆備，所作皆通。水兆火支，妻財一其，宜向四邊，求財□□，去處不失，妻財有移，如此之卦，不須狐疑。水兆土支，渾濁不清，井□漫（？），水動龍驚，求官不得，凶事難為（？），憂官厄難，行來出入，宜于伴並。水兆金支，母子相隨，求官不得，凶事難為。憂病自差（瘥），家鬼所為，求神解除了，便得清良大吉。⁷¹

另外，P.2859《五兆要決略》於列五兆局的兆一鄉一支共構的占辭之後，文書的後半部，解釋一些特定的概念，如談到何謂「鬼行入墓」，云：

假令六月卜得土兆〔木支〕，木是土鬼，六月入墓，相克，凶，木墓在未故；九月卜得金兆〔火支〕，火是金鬼，九月火墓在戌；十二月卜得木兆〔金支〕，金是木鬼，金墓十二月；三月卜得水兆，皆是鬼行入墓，病者恐鬼。⁷²

類似的例子甚多，不再贅舉，但此一例說，可以看出占筮者所占得之結果，從「兆」與「支」的對應關係下，已確定了一定的處位情況。

⁷⁰ 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7。

⁷¹ 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09。

⁷² 見 P.2859《五兆要決略》。引自王祥偉之校錄，見王氏：《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頁 216。

從兆與支的關係具體對應出吉凶之狀，可以看到作者於跳過「鄉」的範疇關係外，特別重視「兆」與「支」所呈現的吉凶關係。因此，操作五兆之法，以求其所占之結果，除了以兆—鄉一支對應關係下所得之占辭作為參照外，「兆」與「支」所呈現的吉凶結果，也是另一個重要指標。甚至，占筮者所揲占的依據，或許也有可能僅以求得兆辭之象與兆辭對應的五支之一為其結果。但是，確切的情況，今已不易釐清了。

六、結論

傳統的占卜術，不論是龜卜、易占、星占、夢占等法，歷來都有其可觀的文獻可為依恃論據，而五兆卜法作為隋唐盛行的占卜之法，雖唐宋時期的典籍偶有論及，但實質的內容並沒有流傳於現存典籍之中，敦煌文書保存之文獻，成為今日認識五兆之法的唯一依據。五兆卜法以五行理論為基礎，以算子作為占筮之工具，結合龜卜、《易》筮與術數推命的內涵，成為占卜術數發展的特有占卜術，在術數之學的發展史上，有其重要的意義，而敦煌所留存的寶貴文書資料，更是創造意義的重要來源。

從「五兆」一詞的形成背景，以及歷來文獻對《洪範》的釋說，乃至有關典籍對「五兆」的載錄，可以確知與龜卜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在有限的文獻記述，乃至敦煌文書所論，五兆之法並不以兆象推求為足，而是藉由算子的「數」推方式，以求得所占之「兆」、「支」，並以所顯之占辭以推定吉凶休咎，此一衍數得占之法，與《易》卦以數推衍的方式類似，皆建立一套數占的揲筮統系，這也正是馬克先生所強調的，以五兆卜法為龜卜的數占化之展現，⁷³此一數占的占筮系統，絕非龜卜所能牢籠。

《易》卦強調陰陽變化的觀念，並且特別重視由陰陽所建構出的八卦與六十四卦之結構關係，尤其是爻位與卦象等陰陽有機變化的複雜關係，並由此而顯示出吉凶的意涵。但是五兆之法，所重視的基本元素，乃至其內在的結構，主要以五行的生剋作為主體，五行布列出「兆」、「鄉」、「支」的不同層次之五行變化，以此呈現出所占定的結果。因此，二者決然不同，五兆之法的揲筮形式，欲意與《易》筮相仿，當有合理而具體的論證，否則陷入一廂情願的主觀理解，仍無法得見復原的真實正貌。並且，強求模

⁷³ 見馬克：〈敦煌數占小考〉，《法國漢學》第5輯，頁192-193。

仿《周易》之法而失卻其作為一套合理制作的預判吉凶之超驗系統，折損其占筮系統所應展現的功能。

占筮之法的建構，本身即是一種數字運用的問題。從數字的結構而言，僅用 36 算子，必須以 5 個一數，最後要得出代表木、火、土、金、水的五個數，若採取如同《易》筮一般之方式，經過幾次之推算，很難於最後得到代表五行的五個數，採如王愛和、王祥偉的方式，必然面對或然率極端不均等的問題，尤其金兆與土兆筮得之機率相對嚴重偏低，但仔細斟酌此二兆局之占辭與其它二兆局之占辭，並沒有特殊之不同，無需將之降低或然率。建立一套完整而合理的系統，不應使各種可能的結果產生不對等的顯著差異，就像在廟裡求籤一般，不可能特別將某些籤刻意安置在不易求得或極易求得的位置上。以 36 數作為設計的數值準據，求得五行五數，與《易》用 50 數，求得老、少陰陽之四數，二者本質的不同，欲得形式的相仿，又能夠在作為一套官方的正式占筮系統上，成為設計周全的五兆操作系統，如同難解或無解的數學式一般，是一種困境。

主要參考書目

一、典籍論著

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06 冊，1983 年初版。

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年 6 月 1 版北京 1 刷。

胡渭：《洪範正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8 冊，1983 年初版。

胡煦：《卜法詳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49 冊，1983 年初版。

張九齡等撰：《唐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95 冊，1983 年初版。

張弓主編：《敦煌典籍與唐五代歷史文化》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1版北京1刷。

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年5月北京版1刷。

萬民英：《三命通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10冊，1983年初版。

蔡沈：《書經集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8冊，1983年初版。

二、期刊與學位論文

王愛和：《敦煌占卜文書研究》，北京：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

王昌波：〈敦煌占卜文獻研究的問題與視野〉，《敦煌研究》2011年第4期，頁61-67。

馬克：〈敦煌數占小考〉，《法國漢學》第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87-214。

張富春：《中國古代祈財信仰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劉永明：〈敦煌占卜與道教初探——以 P.2859 文書為核心〉，《敦煌學輯刊》2004年第2期，頁15-25。